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4.07.02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教材範圍
高中部	輔導科	1 名	諮詢理論與實務對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li><li>2. 錄取人員，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除擔任該科教師外，需擔任主任職務至少 4 年，教師不得拒絕。</li><li>3. 因本校為完全中學，具有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資格，或具有 2 年以上高、國中主任(含秘書)資歷尤佳。</li></ul>		

##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公告 甄選訊息	<p>114 年 7 月 03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公告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校網站</li><li>(二)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li><li>(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li></ul>
報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持有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li><li>(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聲明書具結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li><li>(三)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參加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聲明書具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li><li>(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li></ul> <p>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p>
報名日期	<p>11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08:00 至 16:00</p> <p>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08:00 至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p>
報名方式	請攜帶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影本），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辦理。
報名手續 及 應繳表件	<p>請繳交下列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li><li>(二) 教師甄選個人簡歷表（附件 2）</li><li>(三) 切結書（附件 3）</li></ul>

	<p>(四)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無則免附）。</p> <p>(五) 資格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民身分證。</li> <li>●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li> <li>●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li> <li>● 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li> <li>● 特殊資格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li> </ul> <p>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於報名時併同遞送本校，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案通知。</p>
<p>初試 (筆試) 日期</p>	<p><b>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b>起在本校舉行。</p> <p>※報名人數如未超過8人，不舉行初試。</p> <p>(是否舉行初試，請於114年<b>7月14日下午16:00</b>後至本校網站查看)</p> <p>※筆試時間100分鐘，以高中該科甄選科別專業知識、教材教法與教育行政為命題範圍。</p> <p>※初試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與複試結果合併計分。</p> <p>※初試錄取8人(若同分增額錄取)，初試錄取名單於<b>114年7月16日下午16:00</b>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p>
<p>複試 甄選方式</p>	<p><b>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8:30</b>起在本校開始<u>教學演示及口試</u>。</p> <p>分「<u>學科問答</u>」及「<u>口試</u>」，相關事項如下：</p> <p>(一) 學科問答：(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問答範圍：諮商理論與實務對答</li> <li>2.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問答順序，以15分鐘為原則。</li> </ol> <p>(二) 口試：(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5分鐘，採即時回答。</li> <li>2. 內容含行政工作經驗、領導實務、溝通與協調能力、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li> </ol> <p>(三) 報考人員應於複試日期報到時間內(<b>114年7月17日上午08:00~08:30</b>)完成報到，抽籤決定問答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問答。</p> <p>2.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以「<u>學科問答成績</u>」較高者優先錄取。</li> <li>(2)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人士。</li> <li>◎ 原住民族。</li> <li>◎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li> <li>◎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li> </ul> </li> </ol>
<p>榜示日期</p>	<p><b>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00</b></p> <p>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p>成績複查 與申訴</p>	<p>請於<b>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8:00~10:00</b>，檢附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p> <p>* 檢附身分證及申請表(附件7)，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p> <p>*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p>

	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申訴信箱：56200u@tp.edu.tw
報到時間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 <b>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b> ，攜帶現職學校離職同意書（附件6；現職正式教師，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	（02）2302-6959 轉171、172（人事室）。

#### 四、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5），並於應試前一日，E-mail 至本校人事室（56200u@tp.edu.tw），以俾後續試場準備。
- (十) 本校教師甄選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及甄選申訴：本校人事室02-23026959分機 171、172  
報名系統及甄選試務：本校教學組 02-23026959分機 122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專任教師報名表

姓名			出生			請張貼最近3個 月內2吋脫帽半 身彩色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學 歷	學校名稱 (註明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科目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 相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證明文件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特 殊 優 良 事 蹟	如有參加個人或指導學生比賽，請提供相關參加及得獎證明文件，或請學校提供具體證明文件。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 規格影印，勿裁剪，方便裝訂。

注意 事項	1.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填表人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簽 章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課 科 目		專長	
考 核 及 獎 勵 事 蹤	最近 3 年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共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共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共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獎 勵 事 蹤				
一、個人簡介(含行政經歷)					
二、對過去教學與行政之省思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對未來教學與行政服務之展望					
五、其他或優良行政績效：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視覺障礙 ( 全盲 弱視 )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_____ )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 請 服 務		試 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放大試卷 語音報讀 ( 由監試人員報讀 ) 重疊或代畫答案卡 ( 由監試人員代畫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助設備 (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 (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特殊桌椅 (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 _____ ( 請說明 )					
繳 驗 證 件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 考 者 簽 名						

備註：1. 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 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貴校聘任本校 擔任貴校高中部專任教師，自  
通知報到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校長 ○ ○ ○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請-----勿-----撕-----開-----

##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